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2號

再 抗告 人　洪一中

代　理　人　鍾毓榮律師
　　劉繕甄律師
　　鄭琦馨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一清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洪一清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其母洪周寶彩為監護宣告，及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對洪周寶彩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相對人洪碧蓉（洪周寶彩之次女）為監護人，指定洪一清（洪周寶彩長子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。再抗告人（洪周寶彩次子）對第一審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（合議庭）以：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宣告洪周寶彩為應受監護宣告人部分，未為爭執。綜合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內容、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相關陳述及事證，洪周寶彩長期與洪碧蓉同住，嗣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與洪碧蓉、再抗告人同住，洪周寶彩自110年住院後已臥床，洪碧蓉乃另租設有電梯之房屋與洪周寶彩同住至今，未見洪碧蓉對洪周寶彩之醫療及照護事宜有何不妥；再抗告人與手足間互相指責對方不當使用洪周寶彩之財產，自113年3月起不願與其他手足共同負擔洪周寶彩照護費用，且對洪周寶彩財產之運用計畫

不符洪周寶彩之最佳利益，非適任之監護人；而洪一清對洪周寶彩之財產狀況有一定了解，過往無不當使用洪周寶彩財產情事，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屬適當，爰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三、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、撤銷監護宣告事件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、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及洪一清、洪碧蓉均陳稱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，因為洪周寶彩無法表達意見等語（見第一審法院卷第81、102頁），板橋中興醫院鑑定結果，亦認洪周寶彩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「完全不能」（見同上卷第185至187頁），是原法院酌量各情後，未為洪周寶彩選任程序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無違。又再抗告人雖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就關於宣告洪周寶彩為受監護宣告人部分聲明不服，不在原法院審理範圍（見原法院卷第373頁），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未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規定訊問鑑定人及洪周寶彩，洵非有據。至再抗告人其餘所陳，核屬原法院依法參考家事調查官所為調查報告書及卷內事證，認定洪碧蓉擔任洪周寶彩之監護人，及洪一清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符合洪周寶彩目前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